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A 西咸沣西环责改字〔2021〕35 号

陕西宏铭城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6THE2G97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办大王东村 2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宏斌

你公司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制度案，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6 月 22 日，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了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办大王东村 22 号的陕西宏铭城建材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无法提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相关手续。

上述事实，有现场视听资料、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

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大类“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20-35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115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7万元罚款”的相关规定。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决定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在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

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3日

